

2023年度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全市有关政策措施。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七)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八)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 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 指导县乡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 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全面推行“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泰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 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促进全民健康。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民政局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市卫生健康委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4）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

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3. 与市医保局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与泰安海关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泰安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9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医政药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科教宣传与人才发展科、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科、医养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中医药发展规划与产业科、中医药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市保健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和机关党委（医务工会）。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73.74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0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73.7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4.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1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214.09	总计	62	5,214.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14.09	5,213.91	0.00	0.00	0.00	0.00	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5	4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7	4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1	2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59	4,509.41	0.00	0.00	0.00	0.00	0.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03.97	1,503.79	0.00	0.00	0.00	0.00	0.17
2100101	行政运行	1,490.65	1,49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31	13.14	0.00	0.00	0.00	0.00	0.17
21004	公共卫生	446.39	4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63	5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9.35	3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23	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23	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9	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8	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22	2,3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22	2,3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74	1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3.74	1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73.74	1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214.09	2,120.24	3,093.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5	41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7	415.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1	26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59	1,589.48	2,920.1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03.97	1,489.70	14.2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90.65	1,489.70	0.95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31	0.00	13.3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6.39	0.00	446.3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63	0.00	59.6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	0.00	7.41	0.00	0.00	0.00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9.35	0.00	379.3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23	0.00	50.2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23	0.00	50.2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9	66.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8	3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22	0.00	2,389.2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22	0.00	2,389.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74	0.00	173.74	0.00	0.00	0.00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3.74	0.00	173.74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73.74	0.00	173.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73.74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35	418.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09.41	4,509.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41	112.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73.74	0.00	0.00	173.7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3.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3.91	5,040.17	0.00	17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13.91	总计	64	5,213.91	5,040.17	0.00	173.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0.17	2,120.24	2,91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5	418.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7	415.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1	263.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4	22.3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41	1,589.48	2,919.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03.79	1,489.70	14.09
2100101	行政运行	1,490.65	1,489.70	0.9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14	0.00	13.14
21004	公共卫生	446.39	0.00	446.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63	0.00	5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	0.00	7.41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9.35	0.00	379.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23	0.00	50.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23	0.00	5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8	99.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9	66.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8	32.5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0.00	2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0.00	2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22	0.00	2,389.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22	0.00	2,38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1	112.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1	112.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0.00

公开05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74	0.00	173.7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74	0.00	173.7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3.74	0.00	173.74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73.74	0.00	173.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0.00	0.00	0.00	0.0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214.0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349.81万元，下降20.56%。主要是2023年疫情常态化，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持续压减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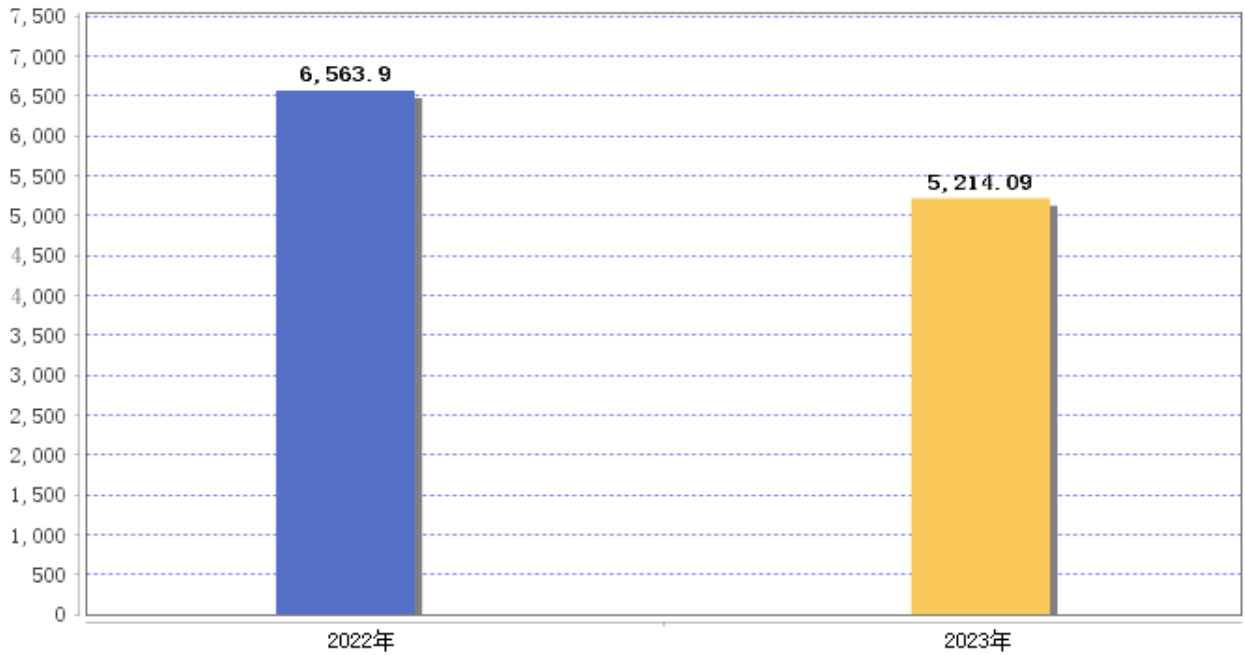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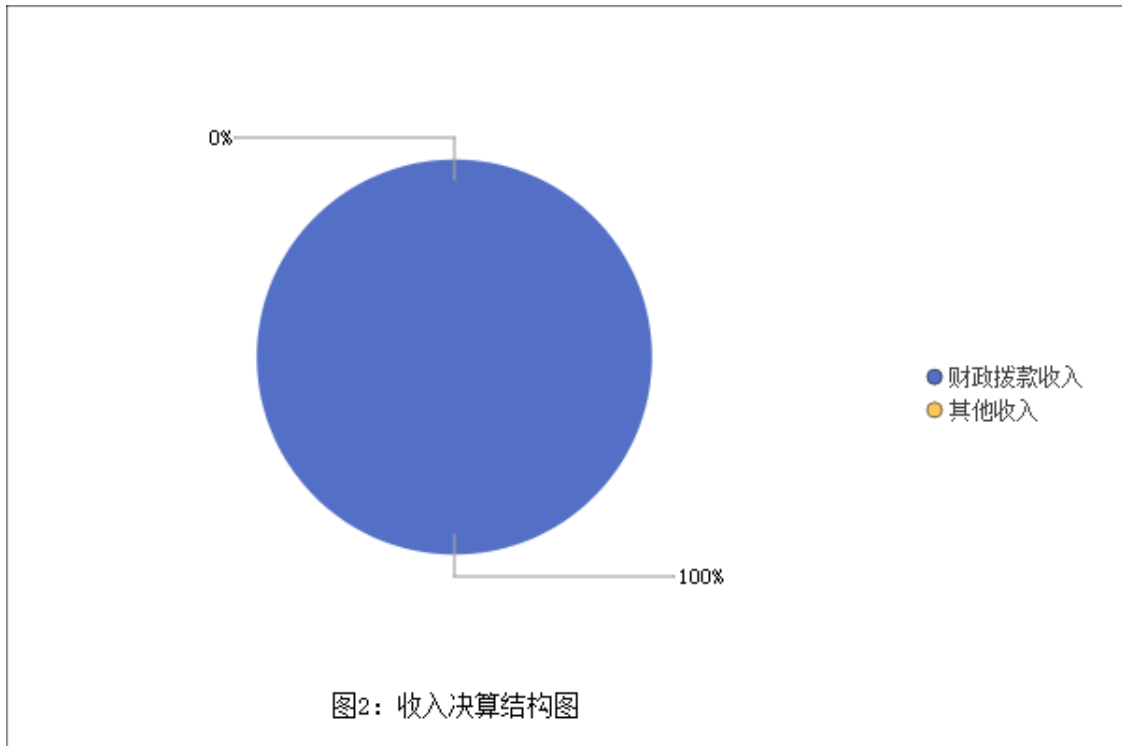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21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13.9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17万元，占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213.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37.16万元，下降19.18%。主要是2023年疫情常态化，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持续压减项目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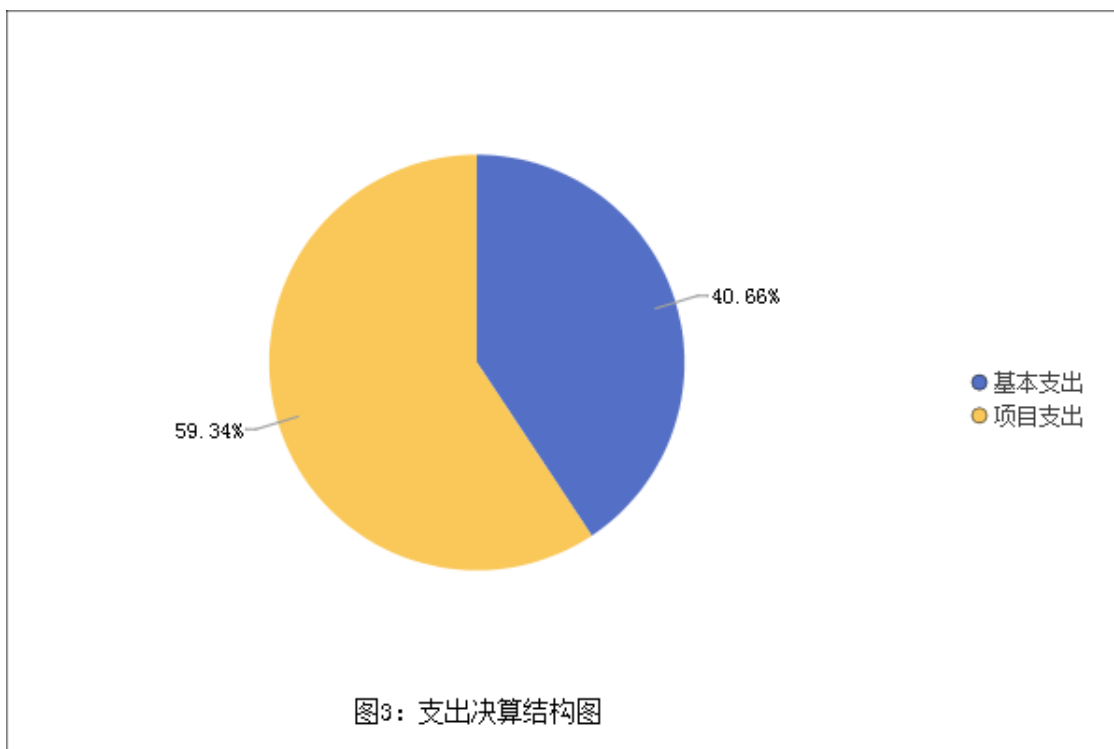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1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国税返还手续费用，计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21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0.24万元，占40.66%；项目支出3,093.85万元，占59.3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20.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5.03万元，增长7.89%。主要是2023年委机关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退休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093.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92.01万元，下降31.03%。主要是2023年疫情常态化，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持续压减项目预算。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213.9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1,237.16万元，下降19.18%。主要是2023年疫情常态化，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持续压减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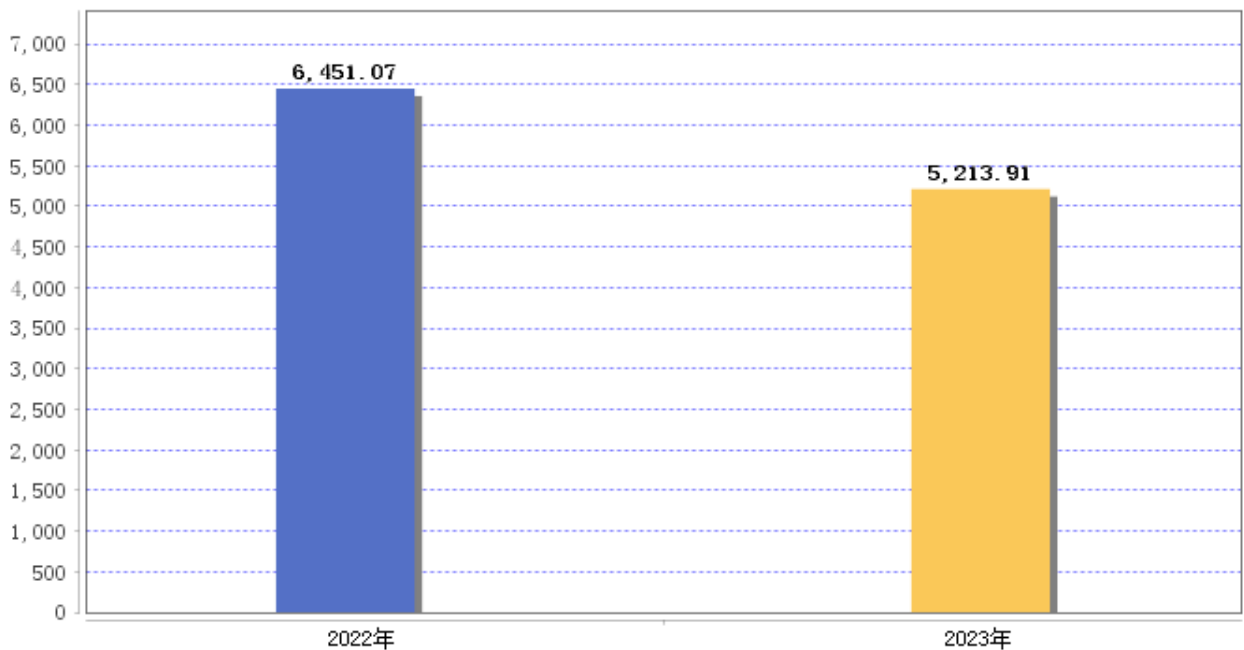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40.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05.6万元，下

降19.3%。主要是2023年疫情常态化，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持续压减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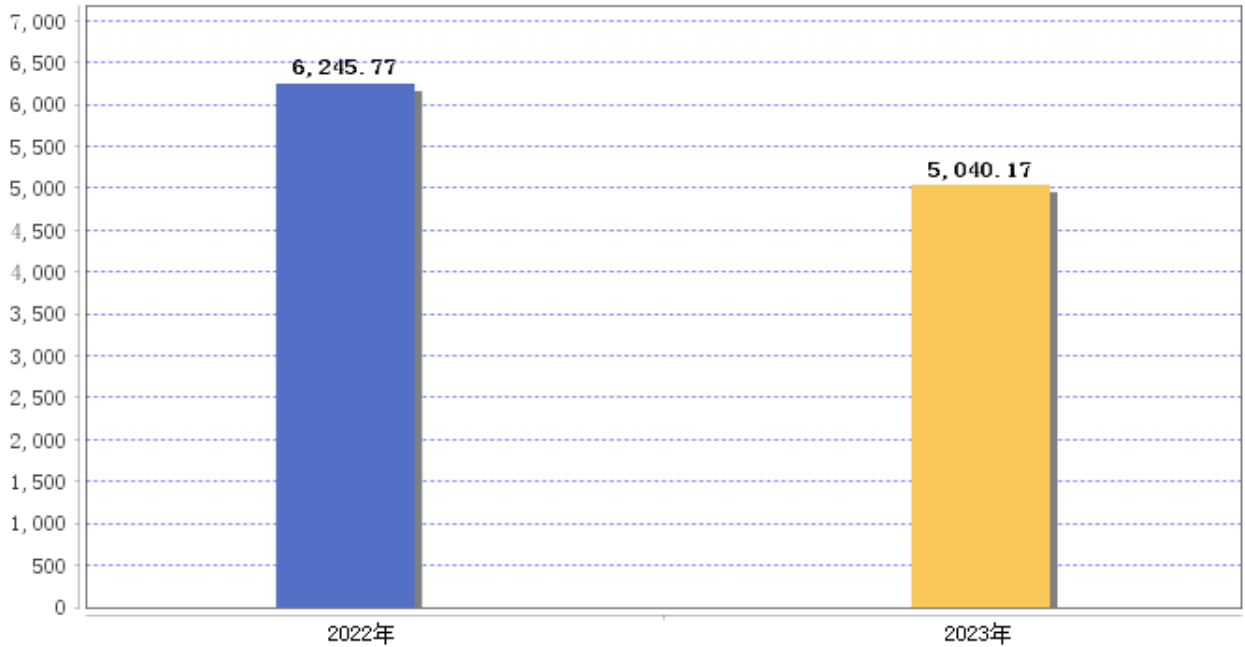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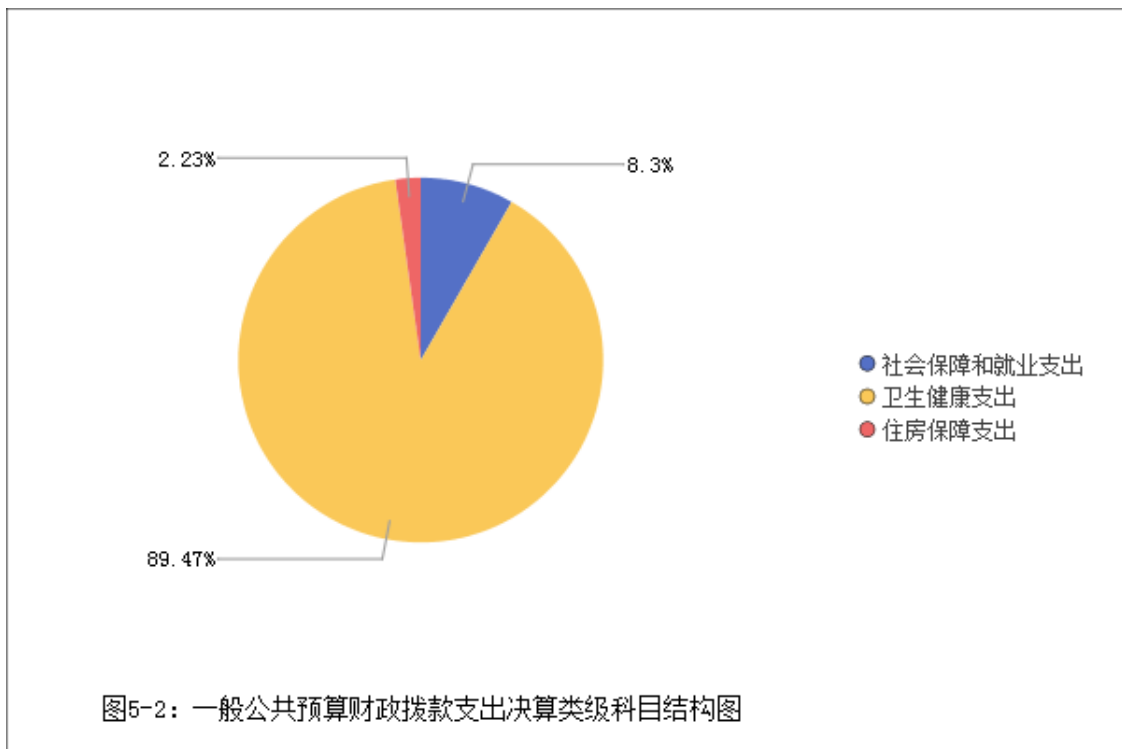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40.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8.35万元，占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09.41万元，占89.4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2.41万元，占2.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04.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4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追加部分项目经费。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6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委机关离休人员减少一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0.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范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34万

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委机关退休人员年中追加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委机关在职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06.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委机关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追加；追加2022年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追加丧葬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委机关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预算执行追加国家、省级拨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疫情防控常态化，部分项目不予开展。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9.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6.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范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32.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范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范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范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9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专项

基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06.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委机关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20.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3.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3.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

其中：（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73.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按规定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导、检查以及外省（地）市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15批次、12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88万元，

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委机关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3074.1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36%。不含结转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9.67万元。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

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调剂）”“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综述。

1.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调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2023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二是巩固提升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三是确保了泰城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3.74万元，执行数为17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3年完成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发放，二是提高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经济水平。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单位职工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机关日常运行的经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指用于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用于老龄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委机关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主要用于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调剂）	91.00%	98.6
2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经费	100.00%	99.9
3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	97.44%	99.74
4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健康业务经费	66.99%	91.5
5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鲁渝扶贫协作人员经费	100.00%	99
6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职称评审等经费	76.48%	95.95
7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工作经费	95.96%	99.6
8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7.05%	49.21
9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老龄健康业务经费	100.00%	99.9
10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计划生育业务经费	99.07%	99.91
11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健康网络运维等经费	96.62%	99.66
12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	100.00%	99.9
13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	99.09%	99.91
14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办公设备购置	80.95%	98.1
15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99.87%	99.99
16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医务等工作人员闭环管理酒店隔离费用	94.79%	9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调剂)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2.75	10	91.00%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	22.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泰城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完成了2023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巩固提升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了泰城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追加)总成本	25万元	22.75万元	1	1	
			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	7万元	6.898万元	1	1	
			公共场所宣传展板	6万元	5.88万元	1	1	
			病媒生物消杀	8万元	7.7856万元	1	1	
			租车费用	4万元	4万元	0.5	0.5	
			宣传栏8m*3.2m每块价格	≤2900元	1499元	1	1	
			宣传栏6m*3.2m每块价格	≤2300元	1290元	1	1	
			宣传栏4m*2.5m每块价格	≤1600元	1200元	1	1	
			公共场所宣传展板每块价格	≤120元	117.6元	1	1	
			老鼠药每吨价格	≤8000元	8280元	0.5	0	由于市场价格变动，招标单价金额大于当初预算预估价格。
			粘鼠板每个价格	≤5元	3.63元	0.5	0.5	
			每辆车每天费用	≤700元	≤700元	0.5	0.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8m*3.2m数量	10块	10块	2.5	2.5	
			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6m*3.2m数量	10块	10块	2.5	2.5	
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4m*2.5m数量			11块	11块	2.5	2.5		
公共场所宣传展板数量			500份	500份	2.5	2.5		
老鼠药吨数			8吨	8吨	2.5	2.5		
粘鼠板张数			3200张	3200张	2.5	2.5		
租车数量			≥10辆	≥10辆	2.5	2.5		
产出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制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山阳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宣传展板制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老鼠药、粘鼠板投放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被租用车辆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栏制作及时率	100%	100%	2.5	2.5		
		公共场所宣传展板制作及时率	100%	100%	2.5	2.5		
		国家卫生城市业务培训工作及及时率	100%	100%	2.5	2.5		
		老鼠药、粘鼠板投放及时率	100%	100%	2.5	2.5		
		租用车辆出车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社会外环境公益宣传效果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人居和发展环境优化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工作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8.6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2	301.62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2	301.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药品类储备种数25种，中药饮片类储备种数7种，消杀类储备种数3种		2023年度圆满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类药品和物资的储备 其中，药品类储备种数25种，中药饮片类储备种数7种，消杀类储备种数3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类储备的管理费用	≤3%	≤3%	4	4	
			消杀医疗物资储备的管理费用	≤3%	≤3%	3	3	
			中药饮片类储备的管理费用	≤3%	≤3%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用酒精(75%) 500ml	=5460瓶	=5460瓶	5	5	
			中药饮片类储备种数	=7种	=7种	5	5	
			药品类储备种数	=25种	=25种	5	5	
			消杀类储备种数	=3种	=3种	5	5	
		质量指标	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5	5	
			物资储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物资储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提高	文字描述: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疫情防控物资的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网络运维等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3.14	10	96.62%	9.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	13.6	13.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完成2023年网络安全、机关门户网站等维护，网络运维及各种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其他日常办公设备维护			完成了2023年网络安全、机关门户网站等维护，网络运维及各种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其他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使单位门户网站、专线网络、办公设备等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线网路租赁	≤3.6万元	3.6万元	3	3	
			网络安全及其他维修维护	≤9万元	8.54万元	4	4	
			机关网站维护	≤1万元	1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专线维护数量	=1宗	=1宗	5	5	
			门户网站维护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文字描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5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0.00	=0.00	5	5	
			维护质量达标率	=1	=1	5	5	
			卫生健康专线网络安全运行	文字描述：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5	5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专线、门户网站正常运转维护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5	5	
			办公设备维护及时率	=1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	=0.00起	=0.00起	10	10	
			信息化工作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0	10	
			卫生健康专线网络畅、门户网站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系统使用人群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1	0.17	10	80.95%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21	0.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完成了2台打印机的购置任务，并投入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印机采购单价	≤1000元	870元	10	10	
			数量指标	打印机采购数量	≥2台	2台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印机到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打印机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使用人员文件打印效率	文字描述: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务等工作人员闭环管理酒店隔离费用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2	77.73	10	94.79%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2	77.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医务人员闭环管理期间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2023年9月份圆满完成了对医务人员闭环管理期间产生费用的补助拨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轻疫情防控资金压力	=82万元	77.73万元	2.5	2.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	2.5	
			保障隔离队员的正常食宿等	≤22.4万元	18.4万元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出现生态污染和环境破坏事项	文字描述:不出现	不出现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队员人数	=193人	=215人	4	4	
			房费	=320元	=300元	4	4	
			餐费	=100元	=100元	4	4	
			闭环期间合作酒店数量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发生的费用符合标准	文字描述: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4	4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文字描述:严格管理	严格管理	4	4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文字描述: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4	4	
	时效指标	确保专款专用	文字描述: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4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隔离队员需求	文字描述:需求得到满足	需求得到满足	10	10		
		隔离队员幸福指数	文字描述:幸福指数提高	幸福指数提高	10	10		
		隔离队员工作积极性	文字描述:工作积极性提高	工作积极性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隔离队员满意度	≥0.95百分数	100%	10	10		
总分				9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2.78	10	95.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2.7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计划从5月份开始，利用6个月的时间对泰城城区内公园、绿地、河道沟渠、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站点、垃圾箱、公厕等公共场所，进行集中灭蚊、灭蝇、灭蟑、灭鼠消杀活动，确保将蚊、蝇、鼠、蟑密度严格控制			2023年利用6个月的时间对泰城城区内公园、绿地、河道沟渠、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站点、垃圾箱、公厕等公共场所，进行了集中灭蚊、灭蝇、灭蟑、灭鼠消杀活动，将蚊、蝇、鼠、蟑密度严格控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水体灭幼缓释剂	≤62.8元	46元	3	3	
			室内用悬浮剂	≤110元	100元	3	3	
			室外用2元复配乳油	≤63元	45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6次	5	5	
			督导检查次数	≥10次	10次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	=1	=1	5	5	
			督导检查质量达标率	=1	=1	5	5	
			病媒生物消杀验收合格率	=1	=1	5	5	
			病媒生物消杀完成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消杀及时率	=1	=1	5	5		
		活动举办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媒生物消杀药物造成的安全事件数	=0.00起	=0.00起	6	6	
			城区重点消杀范围覆盖率	=1	=1	6	6	
			城区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标率	=1	=1	6	6	
社会外环境公益宣传覆盖率			≥0.8	0.8	6	6		
人居和发展环境优化提升情况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0.85	0.92	5	5		
		市民满意度	≥0.85	0.9	5	5		
总分				99.6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职称评审等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8	144.08	110.19	10	76.48%	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8	144.08	110.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通过公开招聘考试，为市级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服务群众能力。完成2023年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报名、审核、考试、选岗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率。完成2022年和2023年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完成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等报名、审核、组织考试任务；完成考试所需机器、场地等维护、管理、使用任务；进一步提升考生满意率。完成每年组织一次医疗事故鉴定和一次疫苗接种异常鉴定。”			顺利完成2023年公开招聘，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等报名、审核、组织考试任务、完成考试所需机器、场地等维护、管理、使用任务，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报名、审核、考试、选岗工作，2022年和2023年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医疗事故鉴定和疫苗接种异常鉴定，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率，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服务群众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2：公开招聘面试考场费用	=350元/人/场	=350元/人/场	1	1		
		指标1：公开招聘笔试考场费用	=150元/人/场	=100元/人/场	1	1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人均成本不超过预算标准	≤360元	180.51元	1	1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46.6万元	22.09万元	1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每例收费	=2500元	=2500元	1	1		
		指标2：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经费使用率高	≥0.85	0.91	1	1		
		指标1：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5万元	4.53万元	1	1		
		指标2：医学考试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64.18万元	51.59万元	2	2		
		指标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机考考场	文字描述：根据当年与考场签订合同为准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7个考场，医师资格考试一	1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笔试人数	文字描述：约4000人左右，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	4715	2	2
指标2：公开招聘考试参与面试人数	文字描述：约900人左右，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			972	2	2		
指标1：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报名人数	文字描述：约85人左右，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			85	2	2		
指标2：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开展次数	=1次			=1次	2	2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3000			1224	2	2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会开展次数	≥1			1	2	2		
指标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文字描述：约4000人左右，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3065人	2	2		
指标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文字描述：约3000人左右，执业医师约1500人，执业助理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2299人	2	2		
鉴定人数	≥40人			6人	2	0.3	2023年预判鉴定人数时把新冠疫情因素考虑在内，导致预判人数增加，没完成预定指标。	
指标1：公开招聘考试考场考生防作弊率	≥0.95			100%	1.1	1.1		
指标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审核合格率	≥0.95	0.95	1.1	1.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 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考场考生防作弊率	≥0.95	1	1.1	1.1	
			指标1: 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报名材料审核合格率	≥0.95	1	1.1	1.1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完成合格率	≤1	0.8	1.1	1.1	
			指标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审核合格率	≥0.95	0.95	1.1	1.1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会上会率	≥0.8	0.9	1.1	1.1	
			鉴定完成合格率	=1	=1	1	1	
			指标4: 医师资格考试考场考生防作弊率	≥0.95	1	1.1	1.1	
			指标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场考生防作弊率	≥0.95	1	1.1	1.1	
			指标2: 公开招聘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合格率	≤0.01	100%	1.1	1.1	公开招聘进入考察范围人员不合格率年初设为≤0.01, 2023年公开招聘进入考察范围人员
			时效指标	指标2: 医师资格考试考核任务完成及时率	=1	=1	1.5	1.5
	鉴定按时完成	=1		=1	1	1		
	指标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核任务完成及时率	=1		=1	1.5	1.5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经费使用及时率	=1		=1	1	1		
	指标1: 公开招聘笔试任务完成及时率	≤2月		29天	1	1		
	指标2: 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经费使用及时率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1	1		
	指标1: 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任务完成及时率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1	1		
	指标2: 公开招聘面试任务完成及时率	≤2月		48天	1	1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及时率	=1		=1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补充市级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300人	309人	3	3	
			全市卫生副高级职称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3	3	
			全市卫生人才队伍总体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3	3	
			指标1: 全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总体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按时分配至各县市区	按时分配至各县市区	3	3	
			指标2: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3	3	
			缓和医患矛盾纠纷	文字描述: 缓和	缓和	3	3	
			指标2: 医师资格证	文字描述: 取得合格证	取得合格证	3	3	
			指标1: 护士资格证	文字描述: 取得合格证	取得合格证	3	3	
			全市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3	3	
			全市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3	3	
			指标1: 公开招聘信访率	≤0.01	0	1.5	1.5	
			医患双方、接种方、受种方疫苗厂家满意度	≥0.9	1	1	1	
指标2: 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环境满意度			≥0.9	0.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环境满意度	≥0.9	0.98	1.5	1.5	
		参与职称评审人群满意度	≥0.8	0.9	1.5	1.5	
		指标2: 参与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人员满意度	≥0.8	1	1.5	1.5	
		指标1: 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环境	≥0.9	1	1.5	1.5	
总分		95.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3.74	173.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3.74	173.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经济水平		2023年完成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发放 提高了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经济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各主管部门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总额	173.74254万元	173.74254万元	2	2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标准	泰安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0%给予一次性养老补助	泰安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0%给予一次性养老补助	1.6	1.6		
			分配至市国资中心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	166.8617万元	166.8617万元	1.6	1.6		
			分配至市商务局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	2.31432万元	2.31432万元	1.6	1.6		
			分配至市水利局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	2.31432万元	2.31432万元	1.6	1.6		
			分配至市供销社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	2.2522万元	2.2522万元	1.6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数	77人	77人	5	5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主管部门	4个	4个	5	5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总数	34个	34个	5	5		
		质量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覆盖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分配至市国资中心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分配至市商务局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分配至市水利局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分配至市供销社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独生子女父母补助家庭生活积极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提高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经济水平	显著	显著	10	9.9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经济水平提高不是特别显著。改进措施：随着全市经	
			提高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幸福感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5%	≥95%	96%	10	10		
总分		99.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8	28.08	27.36	10	97.44%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8	28.08	27.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39名泰山基层名医，每人发放7200元工作津贴，提高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发挥作用。			2023年度给38名泰山基层名医，每人发放7200元工作津贴，提高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有效促进了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控制率	=1	=1	5	5	
			泰山基层名医补助标准	≤600人/月/元	600人/月/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泰山基层名医补助人数	=20	=20	7	7	
			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	=19	=19	7	7	
			泰山基层名医补助人数	=19	=19	0	0	
			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	=20	=20	0	0	
		质量指标	选拔活动开展有效率	≥0.9	100%	6.5	6.5	
			补助对象符合度	=1	=1	6.5	6.5	
	时效指标	泰山基层名医选拔完成及时率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6.5	6.5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发放及时率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6.5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文字描述：有效	有效	10	10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就医人群满意度	≥0.9	95%	10	10		
总分				99.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24	145.24	97.29	10	66.99%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24	145.24	97.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卫生健康宣传经费、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项目、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及妇幼等项目经费、评估评定市级健康企业、推荐申报省级健康企业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经费、审计、法律服务项目经费、全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与产业发展项目等			2023年完成了卫生健康宣传经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及妇幼等项目经费、评估评定了市级健康企业2家、创建了省级健康企业13家、完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委属10家单位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法律服务、挖掘提升中医特色技术项目15个、推广中医药先进诊疗技术5项，及其他卫生健康工作，促进了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健任务完成及时率	≤13万元	100%	0.5	0.5	
		车辆费用	=600元	=600元	0.5	0.5	
		护士费用	=100元	=100元	0.5	0.5	
		医生费用	=100元	=100元	0.5	0.5	
		成本控制有效性	文字描述，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1	1	
		参加基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区补助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300	300元	1	1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项目不超出年度预算	≤4.5万元	0	1	0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项目采用异地评审方式，委托其他地市组织专家评审，未支出专家
		指标2：成本使用率高	≥0.85	0.67	0.5	0.4	因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等部分工作调整，预算执行率低，导致
		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项目不超出年度预算	≤0.54万元	0	0.5	0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证明材料审核工作调整为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市级
		材料印刷（印发文件、制作铭牌等）	≤0.21万元	0.1238万元	0.5	0.5	
		指标1：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34万元	32.4万元	2	2	
		车辆租赁	≤0.79万元	0.5325万元	0.5	0.5	
		法律顾问聘用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3.8万元	3.8万元	1	1	
		中医药特色专科年门诊人次年均增幅	≥0.05	6.70%	0.5	0.5	
		中医药特色专科年出院人次年均增幅	≥0.03	4.90%	0.5	0.5	
		指标2：业务培训每年开展次数	=1约45人次左右，根据参加人数确定	=1约45人次左右	0.5	0.5	
		指标1：专项行动任务次数	≥4	4	0.5	0.5	
		指标2：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次数	=1次	=1次	1	1	
		指标1：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数量	≤200人	187	1	1	
		住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比例	≥0.5	69.70%	0.5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中医药产业调研	≥1	2	0.5	0.5	
市级健康企业评估得分	≥800分	961分	0.5	0.5	
开展基本公卫和妇幼项目考核次数	=2次	=2次	1	1	
举办基本公卫培训班次数	=1次	=1次	0.5	0.5	
门诊患者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	文字描述：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0.5	0.5	
省级健康企业评估得分	≥900分	993分	0.5	0.5	
创建市级健康企业数	≥10	12	0.5	0.5	
创建省级健康企业数	≥3	13	0.5	0.5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参评数量	=50个	98个	0.5	0.5	
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数量	=5个	0	0.5	0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证材料审核工作调整为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市级
验收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示范单位、知识角数量	=23个	24个	0.5	0.5	
挖掘提升中医特色技术项目数量	=12个	15个	1	1	
法律顾问人数	≥3	3	0.5	0.5	
保健任务次数	≥80次	90次	0.5	0.5	
汇编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数量	=1个	=1个	0.5	0.5	
三经传承业务培训次数	=6次	=6次	0.5	0.5	
进行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评审	=1次	=1次	1	1	
举办妇幼技能竞赛	=1次	=1次	1	1	
进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1次	0次	0.5	0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需征得省级卫健部门同意后开展，我市2023年已向省级提交了等级
中医药科研素养培训次数	=2次	1次	1	0.5	因中医药科研素养培训没列培训费经济科目，2023年只举办了一次。改进措施：做好培训
推广中医药先进诊疗技术	≥2项	5项	1	1	
培养业务骨干和学术继承人	≥10人	26人	0.5	0.5	
住院患者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	≥0.5	61.10%	1	1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比例	文字描述：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1	
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合格率	≥0.8	0.92	0.5	0.5	
培训计划完成率	≥0.8	≥0.8	0.5	0.5	
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实证材料审核完成率	=1	0	0.5	0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证材料审核工作调整为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市级
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评审实施及时性	=1	=1	0.5	0.5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实施及时性	=1	0	0.5	0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需征得省级卫健部门同意后开展，我市2023年已向省级提交了等级
指标2：业务培训	≥95%	100%	0.5	0.5	
指标2：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理论考试成绩达标率	≥85%	82.60%	0.5	0.4	由于部分培训学员基础知识薄弱，个别学员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结业考核，造成理论考核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成绩达标率	≥85%	94.60%	0.5	0.5	
	指标1: 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	≥95%	100%	0.5	0.5	
	法律顾问持证上岗合格率	=1	=1	1	1	
	专家聘请符合度	=1	=1	1	1	
	妇幼技能竞赛实施及时性	=1	=1	0.5	0.5	
	保健工作质量达标率	=1	=1	0.5	0.5	
	应保尽保率	=1	=1	0.5	0.5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完成率	=1	=1	0.5	0.5	
	人才培养合格率	≥0.95	0.95	1	1	
	人才培养合格率	≥0.95	0.95	1	1	
时效指标	指标1: 专项行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	=1	1	1	
	指标2: 业务培训完成及时率	=1	=1	1	1	
	项目周期	=1年	=1年	1	1	
	年度内进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文字描述: 举办	未举办	0.5	0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需征得省级卫健部门同意后开展, 我市2023年已向省级提交了等级
	年度内进行妇幼技能竞赛	文字描述: 举办	举办	0.5	0.5	
	年度内进行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评审	文字描述: 举办	举办	0.5	0.5	
	及时完成率	≥0.85	0.9	0.5	0.5	
	保健任务完成及时率	=1	=1	0.5	0.5	
	法律顾问解决问题及时率	=1	=1	0.5	0.5	
	举办药膳大赛的及时率	=1	=1	0.5	0.5	
	指标1: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完成及时率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0.5	0.5	
	指标2: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经费使用及时率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0.5	0.5	
	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及时性	文字描述: 及时	不及时	0.5	0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证材料审核工作调整为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 市级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及时性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0.5	0.5	
	开展基本公卫和妇幼项目考核及时性	=1及时	及时	0.5	0.5	
	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水平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保健对象身体素质逐步提高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指标1: 社会反响好	文字描述: 是	是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泰安市卫生健康系统宣传效果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妇幼保健服务质量提升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2	2	
		指标2: 对我市区域人才梯队建设促进作用	文字描述: 是	是	2	2	
		电子病历分级相关实证资料报送质量提升情况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2	2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医疗服务能力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2	2	
		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群众中医药文化健康素养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2	2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2	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对象满意度	≥ 0.9	0.9	1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人群满意度	≥ 0.9	0.9	1	1	
		群众调查满意度	≥ 0.9	0.9	1	1	
		患者满意度	≥ 0.8	0.9	1	1	
		指标2: 学员所在医疗机构满意度	≥ 0.9	0.9	1	1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85	0.9	1	1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	0.9	1	1	
		保健对象满意度	≥ 0.9	0.96	1	1	
		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参评医院满意度	≥ 0.9	0	1	1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证明材料审核工作调整为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 市级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参评医院满意度	≥ 0.9	1	1	1	
总分		91.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4	26.16	10	99.09%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6.4	26.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及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6.5%。				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8.25%，比上年增长3.73%。举办“健康有约？名医相伴”为主题的《健康科普大讲堂》系列网络直播活动11场，观看直播人数近100万。开展健康科普走基层活动078场次，1664名专家参与，受众约234万人次。2023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3.09%，比上年增长4.84%。开展健康科普走基层活动3600场次，参与专家人数15500余人，受益人数23万余人，创建健康科普作品630余件。开展健康夜市活动90场，参与专家1301名，惠及群众近4万人；健康科普大讲堂开播4期，惠及群众百万余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健康促进项目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13.8万	26.16万	10	10	2022年结转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为26.4万元，年初设定的经济成
			数量指标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	33.09%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健康教育公益广告播放次数	≥100次/月	120次/月	8	8	
			质量指标	全市卫生健康促进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全市卫生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全市健康促进项目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文字描述: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卫生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龄健康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全市100名高龄贫困老人，每人慰问金1000元，慰问金共计10万元。敬老月期间：一是老年节期间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空巢、失独老人100名，每人慰问金1000元，慰问金共计10万元。二是“老年节”市领导带队走访慰问贫困老人2名，两户共发放慰问金4000元，慰问品价值1000元，走访活动租车费1000元，共需走访资金0.6万元。合计10.6万元。三是为全市100名贫困老人提供免费赡养协议公证，需公证费2万元。共计22.6万元。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全市87名高龄贫困老人，每人慰问金1000元，发放慰问金8.7万元，老年节期间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空巢、失独老人87名，每人慰问金1000元，发放慰问金8.7万元。泰安市老年人公证服务工作（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免费为老年人解答电话或到站法律咨询900多人次，已办理各类遗嘱公证85件，其中涉及七十岁以上老年人的遗嘱公证为51件，特困老人为20件，办理其他老年人人事公证事项共计1200多件。共为特困老年人办理公证减免公证费用1.7万元，减免上门服务费用3.6万元，支出2.6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贫困老人慰问金标准	=1000元	=1000元	2.5	2.5		
			失独老人慰问金标准	=1000元	=1000元	2.5	2.5		
			空巢老人慰问金标准	=1000元	=1000元	2.5	2.5		
			城乡困难老人慰问金标准	=1000元	=1000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城乡困难、空巢、失独老年人	≥87	174	5	5		
			特困老人免费赡养协议公证人数	≥10	20	5	5		
			举办老年庆祝活动内容	=1	=1	5	5		
			全面走访老年人次数	≥2	2	5	5		
		质量指标	走访资金足额发放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特困老人免费赡养协议公证及时率	=1	=1	5	5	
				项目实施及时率	=1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老年人健康服务指导工作水平提升	文字描述：提升	提升	30	29.9	全市老年人健康服务指导工作水平提升程度不是特别显著。 改进措施：强化老年人健康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老年人满意度	≥0.85	0.9	10	10			
总分				99.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鲁渝扶贫协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需派遣5名医务人员赴重庆开展12个月帮扶，每人每月3300元，共需19.8万元。			2023年完成了5名医务人员支援重庆12个月的帮扶工作，给5名援渝医务人员共发放补助19.8万元，每人每月3300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300元	=3300元	10	10	
			数量指标	扶贫协作时间	=12月	=12月	6	6
	协作人员补助经费发放次数	=2次		=2次	6	6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专业符合度		=1	=1	6	6	
		派遣人员职称符合度		=1	=1	6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	=1	5	5	
			补助标准发放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发放补助	及时发放补助	6	5	没有季度发放补助，上半年只发放了一次。改进措施：2024年按季度发放补助。
			派遣人员及时性	文字描述：在规定时间内派遣人员	在规定时间内派遣人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医疗保障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5	15	
			政府形象的支撑作用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0.9	10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8	1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8	1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及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6.5%。			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8.25%，比上年增长3.73%。举办“健康有约·名医相伴”为主题的《健康科普大讲堂》系列网络直播活动11场，观看直播人数近100万。开展健康科普走基层活动078场次，1664名专家参与，受众约234万人次。2023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3.09%，比上年增长4.84%。开展健康科普走基层活动3600场次，参与专家人数15500余人，受益人数23万余人，创建健康科普作品630余件。开展健康夜市活动90场，参与专家1301名，惠及群众近4万人；健康科普大讲堂开播4期，惠及群众百万余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健康促进项目经费不超过预算标准	≤13.8万	13.8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全市健康教育公益广告播放次数	≥100次/月	120次/月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	33.09%	8	8	
			质量指标	全市卫生健康促进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全市卫生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全市健康促进项目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文字描述: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29.9	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促进作用没有达到特别显著。改进措施：2024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卫生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7.41	10	37.05%	3.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7.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开展全市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参加室间质评活动。			完成全市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提高了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酸实验室质控成本	≤2.68万元	0	5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不超出年度预算	≤3.5万元	1.9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1	3	3	
			演练次数	=1	=1	3	3	
			医疗机构新冠核酸室间质评全年质控次数	≥12次	0	2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新冠核酸室间质评机构数	≥50个	0	2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质量指标	新冠核酸室间质评全年质控质量符合度	≥0.9	0	2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室间质评复核率	≤0.2	0	2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新冠核酸室间质评机构合格率	≥0.9	0	2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培训成绩达标率	≥0.9	1	6	6	
			演练完成合格率	=1	=1	6	6	
			各核酸检测实验室参加室间质评完成率	≥0.9	0	2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时效指标	新冠核酸室间质评机构完成及时率	=0.9	0	2.5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演练完成及时率	=1	=1	2.5	2.5	
室间质评质控品发放情况			≥0.9	0	2.5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室间质评结果反馈及时率	≥0.9		0	2.5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练、培训对象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逐年提高	文字描述：提高	提高	15	15		
		新冠核酸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显著	不显著	15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冠核酸检测机构满意度	≥0.9	0	5	0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改进措施：进一步强	
		演练、培训人员满意度	≥0.9	1	5	5		

总分	49.2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 不再开展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 使新冠核酸实验室专项室间质评项目未能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编制, 合理、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	50.7	50.23	10	99.07%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7	50.7	50.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利用生育关爱基金，每年分两次集中在元旦春节、“金秋助学”活动期间对因伤病残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救助 用于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卫生、消防、安全等内容督查评估；开展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培训；组织召开托育服务工作调度会；开展托育服务宣传。用于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卫生、消防、安全等内容督查评估；开展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培训；组织召开托育服务工作调度会；开展托育服务宣传。			2023年利用生育关爱基金，分两次集中在元旦春节、“金秋助学”活动期间对因伤病残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救助 救助计生困难家庭330户，救助失独家庭30户。组织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卫生、消防、安全等内容督查评估；开展了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培训 组织开展了托育服务工作调度会 开展了托育服务宣传，达到了宣传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计生家庭救助	=1000户/元	=1000元/户	4	4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救助	=5000户/元	=5000元/户	3	3	
			托育培训标准	≤450元	110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服务工作调度会完成率	=1	=1	4	4	
			托育服务工作培训会完成率	=1	=1	4	4	
			救助计生困难家庭数量	=330户	=330户	4	4	
			救助失独家庭数量	=30户	=30户	4	4	
			托育服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1	=1	4	4	
		质量指标	托育机构卫生、消防、安全等内容督查评估质量达标率	=1	=1	2.5	2.5	
			补助对象达标率	=1	=1	2.5	2.5	
			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培训质量达标率	=1	=1	2.5	2.5	
			托育服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1	=1	2.5	2.5	
		时效指标	托育服务工作调度会开展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3	3	
			托育服务工作培训会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3	3	
救助及时率			=1	1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婴幼儿托位配置比例数	=3.2个	3.68个	10	10		
		全市托育服务工作提高程度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0	10		
		救助计生家庭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婴幼儿照护服务家庭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5%	≥0.95	0.95	5	5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0.9	0.95	5	5		

总分	99.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